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的條文詮釋)

(根據第 14 條所發的通知書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345DS 號——
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(部分)——
新界沙頭角烏石角鄉村污水收集系統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第 13(1)條發出一項命令,指令收回位於新界北區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:

丈量約份第 73 約地段第 14 號 A 分段(部分)、第 16 號 A 分段餘段(部分)及第 16 號 B 分段(部分)

的所有土地部分。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DNM2292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11 年 1 月 28 日及 2011 年 2 月 2 日發布的第 622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DNM2292 號收地圖則,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,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3 樓 北區民政事務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

本通知書於 2011 年 10 月 6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3(2)條,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 13(3)條,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,將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,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,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,向環境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